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1.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2 發行規模；
 -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4 債券期限；

- 1.5 債券利率；
 -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7 轉股期限；
 - 1.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9 轉股價格的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1.11 贖回條款；
 - 1.12 回售條款；
 - 1.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8 擔保事項；
 - 1.19 募集資金存放賬戶；及
 - 1.20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決議的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公告)。」

II.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發行證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關於本公司前次發行證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襄丹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斯澤夫、張曉侖、溫樞剛、
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

附註：

1. 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請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以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代理人的身份證(如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五時正前往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的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A股的海外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上述文件的影印本郵寄或傳真至上述董事會辦公室。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以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代理人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親身或郵寄或傳真至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的董事會辦公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法人代表(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其董事(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上述董事會辦公室。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前述附註1及附註2所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如有)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6. A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股東的股票賬戶卡、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代理人身份證(如適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如適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8.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超過一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10.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8758 3666 或 (8628)8758 3550

傳真： (8628)8758 3551

郵箱： dsb@dongfang.com

郵遞區號： 610036